

中国法精要

中国侵权行为法

总主编 王贵国
王利明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注释：

- (1) 参见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07—556 页。
- (2) 参见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57—559 页。
- (3) 参见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第 33—34 页。
- (4) 参见《法学研究》编辑部：《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89 页。
- (5) 参见〔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09 页。
- (6) 参见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 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侵权行为法/王利明,杨立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1

(中国法精要)

ISBN 7-5036-2302-0

I. 中… II. ①王…②杨…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7730 号

本书原由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以书名《中国侵权行为法》出版
©1997 Joint Publishing(H. K.)Co. Ltd.
经由原出版公司授权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210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9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302-0/D·1920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法律，从分析实证主义的角度出发，“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秩序”，即“是许多规则的一个体系”。（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第3页）尽管不同的法学流派对法律的性质和特点有不同的论点和看法，但关于法律与现代文明息息相关这一点从无人质疑，至少法学家和明智的政治家是如此。追求现代文明的大目标，力图使中国臻于现代化之境，是百余年来中国人民始终怀抱的崇高理想。但中国现代化的要素究竟应当包括那些内容，似乎尚未予以充分的关注、研究，或曰正确解决。“五四”运动揭起民主科学的大旗，表明当时人们所追求的现代化首先是这一领域的现代化。“五四”运动的重要贡献之一，也许就是使中国人摆脱了不“为知识而求知识”之弊端。“中国人重是什么而不重有什么，故不重视知识权力。不重知识权力，故不重科学。不重科学，故仅有科学的萌芽，而无正式的科学”。（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第107页）

本世纪70年代后期作为国家宏伟目标响亮提出的，是“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然而，历史和现实的反复遭际向人们证实，也正如一些有识之士所一再指出：中国现代化的整体结构或宏观框架，非包括人们易疏于注意的一个要素不可，即必须实现法治的现代化。法治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就是立法和执法的民主化，即立法和执法制度均发乎于民而用于民。用孟子的话说，便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尽心下》）立法和执法制度民主之主要标志是平等与正义原则之贯彻。“这种平等的正义观，我国先哲早已言之，如论语谓‘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朱熹注谓‘寡谓民少，贫为财乏，均为各得其分，

安为上下相安’。”（韩忠谟，《法学绪论》，第133页）立法和执法制度民主才能保障制度的稳定性，才能保障法律的效力，也才能保障法治的现代化。没有法治现代化，其他现代化就得不到保障，就有可能无法实现。当代社会的显著标志就在于：经济上的多元化、政治上的民主化。而这两化都需要法治来体现来保障。也因此，当代社会最鲜明的特征集中到一点，就是实行社会的法治化和法治的现代化。中国要建立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亦必须实行现代化的法治。

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走向法治之路中无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立法方面，更是获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据统计，改革开放19年间，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计有310多件，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行政法规多达750多件，而地方人大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则更超过5300件之多。可以断言：在当今的中国，一个庞大、复杂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日臻完善。这就需要人们对之从理论上加以系统的、全面的、准确的整理、总结和研究，从回望和反思的视角出发，融会今古，贯通中外，去把握其结构，理解其学理，透视其底蕴，明察其得失。然而，中国人历来讲“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身，其次有立言”。这一方面说明中国人对著书立说十分谨慎，甚而不够重视，另一方面盖因著书立说可能会授人以柄，为人提供批评的材料。

值得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国内出版了各种颇具份量的法律（学）专著和教材，可谓琳琅满目，洋洋大观，其中亦不乏有各种系列性的法学书籍。譬如有理论法学及其他法学学科的各种专著与丛书、法学规划教材、各种期刊、以书代刊的丛书以及法学分科辞

典，甚至出现了个别分科的法学译丛以及海外法学丛书等等，其类林林总总，不胜枚举。这反映了当前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以及法律读物出版的一种令人欣喜的盛况。这种盛况，与中国近年来的改革开放直接相关。与中国在法制建设上所取得的成果彼此烘托、交相辉映，实令人激奋。然而，使人略感抱憾的是：在这些林林总总、洋洋大观的法学读物之中，既能钩玄提要、又能深入浅出，既能凝结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又能适合法学初学者甚至一般读者阅读的法学分科系列性丛书，则凤毛麟角、颇为鲜见。我们编撰《中国法精要》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填补前述的憾缺。

当然，就近代中国法律而言，它在自己深厚独特的传统绵延如缕的同时，亦每每受到外来法律的影响——先是欧洲大陆的、日本的，继而是苏联的、美国的……。这些国家的法律和传统都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留下自己的痕迹。就历史之悠久方面而言，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能企及中国法律文化；在空间的跨度之大上，中国法律制度也不失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法律制度之一。今日中国法律固然必须开步迈向现代化，但无论如何，像中国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它的法律，决不是一套规模有限的丛书所能尽皆阐明、述及的。“要谈中国文化，非先把中国的一切东西，及外国的一切东西，都极深研究不可。换一句话说，就非把现在人类所有的知识，都极深研究不可。这种大业，就是孔子、亚里斯多德复出，恐怕也要敬谢不敏。这得很多专家，经很长时间，……才能济事”。（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第43—44页）所以，这套丛书的任务，不在于纵贯古今、横涉入荒地介绍中国法律，也不在于将中国法律分门别类，从而建立一套系统，而在于选取中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比较重要、而且为广大读者尤其需要首先了解的内容，选取与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关联尤其紧密的内容，以为介绍阐述。自然，在突出现实、突出重点的同时，充分注意向广大读者提供全面、系

统、集中地反映当今中国内地法律全貌的权威性著作，也是我们在丛书产生过程中所特别关注的。丛书的方法论要旨，也在于斯。

《中国法精要》最初由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典比较法研究中心组织编纂，会同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连袂推出。原丛书名为《中国法丛书》。《丛书》作者主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司法部所属有关院校和香港城市大学。《丛书》编纂阵容中聚集了一群中国法学界的优秀学者。精英荟萃，风云际会。在学术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反映了当今中国法学的先进水平，他们所作出的努力，反映着中国法学的发展方向。想到《丛书》书稿在这样一群学者的通力合作下产生，我们在付梓之际，不免油然而生这种感觉：呈现在读者案前的这套作品，她的品格和质地或可不至辜负人们的期望。这当然不是说这套系列作品已无足以使我们为之汗颜之处。如前所述，全面、系统研究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对像中国这样一个幅原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法律发展迅速的国家的法律之系统研究根本不可能由一套丛书而毕其功，尽管每位作者在其专门研究之法律学科都有独到之处。其次，鉴于本《丛书》涉及 20 几位作者，整套书则未必可收纳举目张，条分理顺之效。此外，有些我们自己提出的问题，如现代化的要素，《丛书》也未予解答。因此，《丛书》的出版仅仅为是项工作的开始，我们希望并且还将努力和读者一道完善这套《丛书》。倘读者能自《丛书》获益，我们自然为之欣慰；倘读者读了《丛书》之后对中国法律问题发生更浓厚的兴趣，还要在更广阔的范围关注、研究甚或投身于其中，我们自当更为欣喜。

《丛书》之面世得到诸多社会贤达的关切和襄助。香港信和地产有限公司的鼎力赞助对《丛书》的出版尤具宝贵价值。信和集团

主席黄志祥先生本身就是律师，且一直非常热心于推动中西文化之交流，期盼内地法治现代化大案早日实现。志祥先生闻知我们计划编撰这套《丛书》，便立即表示愿鼎力相助。坦率地讲，没有黄先生的支持，这套《丛书》便不可能这样快面世。深具慧眼、并在近年来出版了大量有关中国问题的、有价值的学术著作的香港出版业重镇之一——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欣然承诺了《丛书》在香港的出版；赵斌总编辑亲自过问《丛书》的总体安排，编辑部关秀琼小姐等亦不辞辛苦，工作兢兢业业。这些都为《丛书》的质量和及时出版提供了有效的保证。现在，法律出版社又慨诺在中国内地再版这套《丛书》，并更名为《中国法精要》，使之潜在的学术价值得以突飞猛进式的实现，使我们受到深刻的鼓舞。无论该丛书在适应中国内地、香港各界和海内外其他地区了解和把握当今中国内地法律的迫切需求方面能起多大的作用，我们都应首先归功于他们和深切地感谢他们。

北京大学周旺生教授、刘瑞复教授以及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典比较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林来梵博士鼎力支持该丛书的编纂，对于丛书的总体规划、作者遴选、专题确定、编辑加工等方面，无不悉力以赴。他们的学术造诣和敬业精神都为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该丛书凝聚着他们的心血。在此仅代表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及全体作者向上述诸位致以真诚的谢忱。

王贵国

1997年12月11日

导言

中国侵权行为法并不是一个独立于中国民法的法律部门，而是民法的组成部分。讨论中国侵权行为法问题，首先需要了解侵权行为法与债法的关系。根据传统的大陆法系的民法，侵权行为是债的一种发生原因，这就是说，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后，在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将产生侵权损害赔偿之债的关系，受害人作为债权人，有权请求作为债务人的加害人赔偿损失，因此侵权行为是债的一种发生原因。从债的发生原因出发，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一般都将有关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与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法律规范合并在一起，作为民法的债法组成部分。⁽¹⁾在中国，许多学者认为既然中国属于大陆法系，因此应继承大陆法的体系，将侵权行为法作为法的组成部分。但也有学者认为，侵权行为法或侵权的民事责任制度在民法体系中应当与债法相对分离而成为民法中的一个独立法律。⁽²⁾

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更为合理。因为传统大陆法的民法体系将侵权行为法置于债法之中，虽然维护了债的体系的完整性，并为债法的一般规则适用于侵权行为责任提供了根据。但这种模式确实存在着一定的缺陷，表现在：一方面，它强调了侵权责任关系与合同关系等债的关系的共同性，却忽略了它们之间存在许多方面的差异，忽视了侵权行为责任在归责原则、责任构成要件、免责要件等许多方面所具有的特殊性。随着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和侵权行为的类型的增加，这种特殊性将越来越突出，因此应当将侵权法从债法中分离出来。另一方面，将侵权行为法作为债法的组成部分的主要根据在于，侵权行为的后果是产生损害赔偿之债。⁽³⁾然而，由于现代侵权行为法所保护的範圍已从主要保护物权，向强化对人格权、知

识产权等权益的保护方向发展，对人格权、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不仅限于损害赔偿，还包括停止损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各种责任形式。⁽⁴⁾我国《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的十种民事责任方式除修理、重作、更换、支付违约金的形式之外，其余的均可以适用于侵权行为责任。可见，侵权行为责任形式绝不限于损害赔偿，因而不能完全适用债法规定。还要看到，由于侵权行为法作为一门最古老的法律，⁽⁵⁾经过漫长的发展阶段，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相对独立，体系完整的内容，因此有必要从债法中分离出来，形成为独立的法律。

侵权行为法的内容的日趋复杂性，尤其是它在现代社会所担负的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基本民事权利的重要任务，决定了把侵权行为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加以研究的必要性。⁽⁶⁾更何况我国《民法通则》将侵权行为的规范置于“民事责任”一章中（第六章）加以规定，而不是将其放在债法中加以规定。在这一点上与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规定是不同的。可见，我国民法也并未承认侵权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

当然，我们说侵权行为法应当从债法中分离出来，并不是说债法的规范不再适用侵权法的规定。事实上，《民法通则》关于债权的规定，有些内容可以适用于侵权行为责任，如第87条关于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的规定可以适用于不同侵权责任，但这并不是意味着侵权法乃是债法的组成部分，正像我们所说，民法的时效规则都可以适用侵权法，而不能认为侵权法就是时效制度的组成部分一样。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将中国侵权行为法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律加以研究，并写成本书。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	1
TORT AND THE LAW OF TORT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ort	
二、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和特征	9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w of Tort	
三、侵权行为法的渊源	14
The Sources of the Law of Tort	
四、侵权行为法的功能	15
The Functions of the Law of Tort	
 第二章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21
THE PRINCIPLES OF IMPUTATION OF LIABILITY IN	
THE LAW OF TORT	
一、过错责任原则	22
Fault Principle	
二、严格责任原则	24
Strict Liability	
三、公平责任原则	27
Equity-based Liability	

第三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37
THE INGREDIENTS FOR CONSTITUTING TORTIOUS LIABILITY	
一、损害事实	37
Consequential Damage	
二、因果关系	41
Causation	
三、过错	44
Fault	
四、侵权民事责任形式	50
Variety of Tortious Liability	
第四章 抗辩事由	61
DEFENCES	
一、正当理由	62
The Proper Reasons (Damage Caused by Lawful Acts of the Defendant)	
二、外来原因	71
External Reasons (Damage not caused by the Defendant)	
第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	77
VARIETY OF TORTS	
一、侵害财产权	77
Infringement of Property Rights	
二、侵害人身权	90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Rights	
三、共同侵权行为	107
Joint Tortious Act	

第六章 各类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21

LIABILITIES FOR VARIOUS TORTIOUS ACTS

一、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121

Liability for Functional Tort of State Organs or their functionaries

二、产品责任 131

Product Liability

三、高度危险作业的赔偿责任 141

Liability for Highly Dangerous Business

四、环境污染的责任 149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五、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156

Liability Personal Injuries Caused by for Ground Construction

六、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162

Liability for Personal Injuries caused by Animals

七、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害责任 167

The Liability for Injuries caused by Buildings or other Ground Installations

八、事故责任 174

Liabilities for Accidents

第七章 损害赔偿的原则和种类 191

THE PRINCIPLES AND KINDS OF REMEDIES

一、损害赔偿的原则 191

The Principles of Awarding Remedies

二、财产损害赔偿 204

Remedies for Property Damage

三、人身伤害赔偿 213

Remedies for Personal Injury

四、精神损害赔偿·····	228
Remedies for Mental Injury	
主要参考书目·····	243
后记·····	247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 侵权行为的概念

尽管学术界对侵权行为的概念存在着不同看法，但不妨碍立法对侵权行为的概念作出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三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许多学者认为，这是现行立法对侵权行为的概念作出的明确规定。⁽¹⁾我们赞成这种看法，因此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和人身，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侵权行为具有如下特征：

1.1 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的行为⁽²⁾

侵权行为不管是作为还是不作为的侵害行为，都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意味着此种行为将造成对他人的损害。仅有行为而无损害，不构成侵权行为。损害既包括物质的或金钱的损害，也包括人身伤害和死亡、精神损害。损害的存在表明侵权行为侵害了为法律所保护的权利和利益，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当然，各种侵权行为因其程度不同，所造成的后果也不完全相同，轻微的侵权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微小，但无论如何，没有损害后果，并不构成

侵权行为，由于侵权行为总是与损害后果相联系的，所以我国许多学者将侵权行为称为侵权损害。任何侵权行为，都是行为人自己实施的或因为行为人自己的过错所致的行为，因此，侵权行为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民法中，因物件致人损害、动物致人损害以及物品的逃逸致人损害等，所有人或占有人若不能依法证明其没有过错和其他法定的免责事由，亦构成侵权行为。行为人在一般情况下都只对自己的行为而不对他人的行为负责，但是依据法律规定，行为人因自己的故意或过失，使他人的行为造成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侵害，行为人亦构成侵权行为。

1.2 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是物权和人身权等绝对权利⁽³⁾

在民法上，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都导致了对他人权利的损害，但它们侵害的权利是不同的。侵权行为侵害的对象是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这些权利都被称为绝对权。所谓绝对权，是指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权利人无须经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例如物权的主体即物权人是特定的，但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也就是说除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都有义务不妨碍物权人的物权的行使。由于绝对权不是通过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的权利，也不是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相互请求为特定行为的关系，因此在这些权利受到第三人侵害之后，一般只能通过侵权法而不宜通过合同法保护。

违约行为侵害的是合同债权，在这种关系中，不管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是一种由一方请求另一方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关系，权利人的权利必须经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才能实现。这种权利也主要通过当事人的约定产生的。如果因为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的权利不能实

现，受害人只能根据合同法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侵权行为是行为人基于过错而实施的行为

侵权行为必定给他人或国家、社会造成一定的损害，但造成损害并不是侵权行为的本质属性。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实施的行为造成一定的损害，但由于行为人没有过错，因此也不构成侵权行为。从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二款的规定来看，我国民法并没有采纳某些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等的民法规定，将“不法”、“违法”作为侵权行为的概念，⁽⁴⁾而是将过错作为侵权行为的必备要件，这就意味着，侵权行为是行为人基于过错而实施的行为，过错本身包含了法律对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的否定评价，体现了社会公共规范对个别行为或事件的价值判断。因此，在过错的概念中，不仅包括了行为人的主观状态的不正当性和应受谴责性，而且也包括了客观行为的违法性。除了一些特殊情况以外，违法性的概念可以为过错所代替。

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行为人没有过错而致他人损害的，亦构成侵权行为，例如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行为人造成他人损害，即使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又称为无过失责任。当然它在侵权责任中只是例外现象。

1.4 侵权行为的责任是法定责任

因侵权行为而使侵权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是依据法律规定而不是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所产生的责任，在这点上与违约行为是不同的，违约行为是指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的行为。违约行为都以合同的有效存在为前提，没有合同或者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无效，也不能发生违约行为。违约行为的主体原